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借問站申請及管理計畫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7 月 09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9 日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北市觀旅字第 1133019159 號令修正
發布第 1 點條文；並自 113 年 7 月 19 日生效

一、目的

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依據交通部觀光署年度「借問站」創新旅遊服務推廣計畫申請暨執行注意事項，為針對借問站之規劃、建置執行、輔導考評及獎勵等相關事項建立標準機制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於臺北市內合法登記並具實體營業場所之法人、人民團體或依商業登記法設立之事業體、行政機關或其所屬單位。

三、申請條件與限制

- （一）申請單位之位置以商圈、人潮景點與交通節點為主，如非屬於前述類別者，得提交大眾媒體露出或得獎紀錄等作為參考。
- （二）為避免借問站設置過度集中，各借問站間宜保持適當距離，二借問站間以市區移動距離三公里或步行二十分鐘，及郊區移動距離五公里或步行三十分鐘為原則。
- （三）如申請單位與既有鄰近借問站服務時間互補或為不同屬性者，不受前二款之限制。

四、申請時間與交付方式

- （一）申請時間：於每年舉辦說明會或網路公告，收件審查時程與錄取名額依當年度公告為準。
- （二）申請方式：申請單位請逕至本局網站下載申請文件（附件 1），填妥後於本局規定期限內送達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審查流程

- （一）由本局邀集觀光與旅遊服務之產、官、學代表擔任外部審查委員，並由本局代表與外部審查委員三至五人組成審查委員會，召開審查會議。
- （二）審查會議以書面進行審查，審查項目如附件 2。
- （三）錄取結果將於審查結束後，以書面通知。

六、配合事項

經核定錄取之申請單位應配合辦理及注意之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於出入口明顯處設置借問站形象識別標誌，含招牌及貼紙。
- (二) 提供友善旅遊諮詢服務及善用借問站服務手冊。
- (三) 提供可設置旅遊資訊看板空間。
- (四) 服務時間為每週至少五天，每天至少八小時，並提供免費無線上網服務。
- (五) 本局所提供之摺頁架不得自行陳列非經本局同意之文宣摺頁。
- (六) 不得因遊客無消費行為而拒絕提供旅遊諮詢相關服務。
- (七) 參加本局辦理之教育訓練課程。
- (八) 推廣本局辦理之活動，露出文宣及資訊。
- (九) 借問站識別設備施作完成後，應善盡保管及維護責任（附件 5），如有損壞之情事需填寫維修申請單（附件 6），並說明損壞原因，經本局審核後判定若為非自然因素損壞者，則申請單位需自費修繕。

七、申請變更

- (一) 經核定錄取之申請單位應確實配合本計畫第六點之事項，除不可抗力之因素外，暫停借問站服務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向本局申請並經本局同意（附件 3）。
- (二) 前款暫停服務期間得申請展延一次，暫停服務及申請展延暫停服務期間均以六個月為限。

八、考評機制

本局每年度採不定期實地訪視並得以非公開方式考評，考評項目如附件 4。

九、獎勵方式

每年度考評合計最高分前三名者列為績優單位，提供獎勵，並得列為當年度本局觀光行銷宣傳推薦名單。

十、資格之撤銷及廢止

- (一) 經核定錄取之申請單位有下列各目情形時，本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資格：
 - 1. 無意繼續配合本計畫第六點之事項者，或違反本計畫第七點者。
 - 2. 檢送之申請資料或附件有隱匿、虛偽不實或其他不當情事者。
 - 3. 考評成績低於七十分且未於規定期限內改善者。
 - 4. 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者。

(二) 具前款第一目情形者，自撤銷或廢止資格之日起，一年內不得申請
；其餘各目情形者，三年內不得申請。

(三) 前款所稱撤銷或廢止資格之日以本局發文日期為準。

十一、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得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本計畫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由本局解釋之。